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231执297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支行，住所地重庆市垫江县[redacted]，信用代码9150[redacted]。

负责人：张[redacted]，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redacted]，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李[redacted]，男，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垫江县[redacted]，公民身份证号码5123[redacted]。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支行与被执行人李[redacted]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2021年10月2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redacted]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盛世华都C51-17-2号（权证号：200902987）房屋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

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redacted]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盛世华都 C51-17-2 号（权证号：200902987）房屋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redacted]

审 判 员 王[redacted]

审 判 员 胡[redacte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赵[redacted]